

抢在葵花成熟之前,沙枣抢先一步丰收了。

我妈在地里干完活,经过果实累累的沙枣林,随手折了一大枝沙枣回家。

她薅下大把大把的果实,抛撒在门前空地上。下一秒钟,所有的鸡全部到齐,吵吵闹闹埋头争抢。

我妈像雷锋一样欣慰地看着这幕场景,扭头对我说:“这就是麻雀们整个冬天的口粮。”

此地的麻雀何其富足!

冬日里的每一天,它们起床后,像掀开棉被一般抖落翅膀上的雪,往最近的沙枣枝上一跳,就开始用餐了。

它扭头向左边啄几口,再扭头向右啄几口。吃完了脑袋附近的,挪一下小爪,继续左右开弓吃啊吃啊。吃半天也遇不到另一只麻雀。因为所有的麻雀此时统统都头也不抬地埋头大吃呢。

吃饱了,该消食了,大雪中的树林才热闹起来。串门的串门,打招呼的打招呼,吵架的吵架。然后大家一起没头没脑地欢歌,再乱蓬蓬地惊起,呼啦啦,从一棵树涌往另一棵树。

我行走在沙枣林中,猜测着麻雀的乐趣。想象它小而黑的眼睛,圆滚滚的身子,平凡的外套。

我怜惜它短暂的生命,差点儿忘了自己的生命也是短暂的。

穿行在沙枣林中,身边果实累累,像葡萄一样一大串一大串沉甸甸地低垂,把枝条深深压向地面。何止是麻雀们的富足,也是我的富足。是我视觉上的富足,也是我记忆的富足。我边走,边摘,边吃。赛虎和丑丑也不知从何得知这是可以吃的好东西。它俩时不时用狗嘴咬住低垂向地面的一大串沙枣,头一歪,便捋下来满满一嘴。三嚼两嚼,连籽吞下。

过去,我所知的沙枣只有两种。

一种是灰白色,仅黄豆大小,但甜滋滋的。尤其顶端微微透明的黑色区域,就那一丁点儿部位,更是糖分的“重灾区”。轻轻划开,便眼泪一般渗出蜜汁。这也是大家最喜欢的沙枣,最为香甜。遗憾的是太小了,除去籽核,基本上只剩一层薄皮。唇齿间刚刚触碰到一抹浓甜,倏地就只剩一枚光核。

还有一种沙枣大了许多,颜色发红,饱满美丽。因个头大,吃着稍过瘾些。但口感差了许多,不太甜,味道淡。吃起来面面的,沙沙的。难怪叫沙枣。

由此可见,造物主多么公平。我从小就熟知这种公平。

然而,在此处,在水库旁边,我被狠狠刷新了认知。

眼下这些沙枣完全无视天地间的公平原则——它又大又甜!真的又大又甜!

若不是吃起来仍然又面又沙,仍然是极度熟悉的沙枣特有的口感,我真怀疑它们是不是沙枣和大枣的串种……怎么会这么大,又这么香甜呢?

在北方的大陆腹地,我相信沙枣是所有孩子童年里最重要的记忆之一。我猜没有一个小学生作文里不曾提到过它。包括我,也包括我妈。

我妈小时候,唯一被老师表扬过的一篇作文就是关于沙枣花的。她写道:“沙枣花开了,香气传遍了整个校园。”半个世纪后她仍深深记得这一句。那大约是她生命之初最浪漫、最富激情的一场表达。

沙枣

□李娟



我也热烈歌颂过沙枣,出于成长中无处依托的激情。

但是到了今天,少年的热情已完全消退,我仍愿意赞美沙枣。无条件地,无止境地。

当我独自穿行在沙枣林中,四面八方果实累累,拥挤着,推搡着,欢呼着,如盛装的人民群众夹道欢迎国家元首的到来。我一边安抚民众的热情,说:“同志们好,同志们辛苦了。”一边吃啊吃啊,吃得停都停不下来。吃得扁桃体都涩涩的。似乎不如此,便无以回报沙枣们的盛情。

吃着吃着,又有些羞愧。这可是麻雀们一整个冬天的口粮啊!

但是四面一望,这壮观的盛宴!麻雀们绝对吃不完的。就算把乌鸦们加上也吃不完啊。

我暗暗记住这里,幻想有一天能重返此处。带着最亲爱的朋友,炫耀一般地请他们见识这荒野深处的奇迹,诱导他们触碰我多年之前的孤独。

对了,还有沙枣花。

沙枣花是眼下这场奇迹的另一元素。我极度渴望,向只在春天闻过沙枣花香的人描述沙枣果实,向只在秋天尝过沙枣果实的人拼命形容沙枣花香——唯有两者共同经历过,才能明白何为沙枣。

才能完整体会这块贫瘠之地上的最大传奇——这亚洲腹心的金枝玉叶,荒野中的荷蒙之树,这片干涸大地上的催情之花。

所有开花结果的树木都诞生于物种的进化,唯有沙枣,诞生于天方夜谭。

诞生于金币和银币之间,诞生于奇遇记和地中海的古老街道之间,诞生于一千零一夜所有的男欢女爱之间。

它惯于防备,长满尖刺,仿佛随时准备迎接伤害。然而世上与忠贞情感相关的事物都富于攻击性。要么玫瑰,要么沙枣。

它扎根于大地最最干涸之处,以挣扎的姿势,异常缓慢地生长。然而哪怕用尽全力,它的每一片叶子仍狭小细碎。小小的叶子,小小的;小小的黄花,小小的果实。沙枣树以最小的手指,开启最磅礴的能量。沙枣花开了!

我所经历的最浓烈的芳香,要么是法国香水,要么是沙枣花香。

沙枣花开了,这片荒野中所有年轻的、无依无靠的爱情,终于在大地上停止了流浪。直到沙枣终于成熟,沙枣花香才心甘情愿地退守到果实深处。所有爱情瓜熟蒂落。我一边吃沙枣,一边猜测麻雀有没有爱情。平凡的麻雀,卑微的鸟儿。叽叽喳喳一阵,一辈子就过去了。

而沙枣供养的另一类鸟儿——乌鸦——体态稍大,想必胃口也稍好吧。乌鸦穿着黑衣服,所以看上去有强烈的庄严感。可大家对它的印象只有聒噪与不吉利。

可是当乌鸦起飞的时候,和世上所有鸟儿一样,身姿有着飞翔特有的豪情。

乌鸦的爱情呢?

乌鸦成群翱翔。不远处雁阵成行。大地上的秋天隆重得如国王登基的庆典。

在隆重的秋天里,我一边吃沙枣一边反复思量,到底沙枣够不够大家过冬呢?

文史杂谈

“露马脚”露只什么脚

□佚名

汉语里有“露马脚”一说,此马脚是只什么脚呢?马脚的本意自然是指马的脚,也就是马蹄。《后汉书·班超传》里说:“超还至于阗,王侯以下皆号泣曰:‘依汉使如父母,诚不可去,互抱超马脚,不得行。’”说的是班超在西域很得人心,西域的王侯们不肯让他回汉朝,抱住班超的马蹄,不让他走。唐代王建也有诗云:“踏著家乡马脚轻,暮山秋色眼前明。”这两处的马脚都是用的本义。

不过,马脚本义用得不多,如果非要用,人们还是愿用马蹄代替马脚。露马脚里的马脚是破绽之意,为何说马脚而不是其他脚呢?民间传说此马脚与明太祖朱元璋的马皇后有关。朱元璋出身贫寒,他的结发妻子马皇后也出自农家,由于从小下地干活,且是练武之人,所以没有按当时习俗缠足。朱元璋当皇帝后,马皇后深居简出,一次出巡,风吹动轿帘,露出了马皇后的大脚板。此事一传十,十传百,露马脚就流传开来,用以形容不便公开的、不光彩的事暴露了。

有专家考证,露马脚并非源自马皇后,而是后人附

会。为什么呢?元曲《陈州粜米》里有:“这老儿不好惹,动不动先斩后奏,这一来怕我们露出马脚了。”再上溯宋代,还有“露驴脚”的说法,北宋《续传灯录》里讲:“佛手难藏,驴脚自露。”可见,在宋元时就有了露马脚或露驴脚的说法了。

原来,古人崇拜麒麟,以其为瑞兽,节庆时常以马或驴披上画好的麒麟皮假扮,但马脚或驴脚难以完全掩饰,要弄起来,难免露出马脚或驴脚来。初唐四杰之一的杨炯曾讽刺“朝士”弄虚作假,“假弄麒麟”,也指以这种游戏做比。

此外,马脚古代还有其他意思。古代马是重要交通工具,所以马脚有时指用马运输的运费。马脚还可指人,首先赶马的人被称为马脚,也称赶脚。迷信里神所附之人,也称为马脚。还有,清代官服的袖口为马蹄形,有时用马脚戏谑指清军。

随着时间的流逝,马脚的这些含义(包括马蹄)都成了过去式,只留下破绽这个义项还保留在现代汉语里。时间是魔术师,在语言学里也是如此。

大家V微语

时光之物

□傅月庵

●我爱一切旧的东西——老朋友,旧时代,旧习惯,古书,陈酿。人为什么会喜欢旧?或说对于旧事物存在某种感情,值得追究一番。

●新会变成旧,肯定经历一段时光的披沥,并且幸存了下来,也许有点损伤,却大致良好。披沥即淘汰,优胜劣汰,新生事物纵浪时间长河,随着水流翻滚冲撞,伪劣假货早经阵亡,最后还能保存下来,质量自有一定水平,或者这样说好了,关于“好物”这件事,新未必不如旧,但旧物的好却是经过时间检验的,所谓的“经典”,无非也就是赢在“确定”两个字而已。

●却也有些称不上“经典”的旧物,同样让人怀念,勾起人们许多心思。一张旧海报,一部旧电影,一首老歌,甚至一棵老树,几栋老屋……这些跟事物本身的质量都无关,却与人的遭遇有关。

●人只能活在“当下”,所有的过去都已成了“回忆”,且越活当下越少,回忆越多,歌云:“时光一逝永不回,往事只能回味”,回味无据,所能依靠的也只有这些老东西了。“裱蒲锦背元人画,金粟笺装宋版书”固然可以当作传家宝物,一代传承过一代,世泽绵延;几封破旧书信,一只缺角老茶壶,难道就不能用以念想前人往事,旧情绵绵吗?

那些年那些事儿

被雨打湿的杜甫

□肖复兴

初三那一年的暑假,我们都是十五岁的少年。那一年的暑假,雨下得格外勤。哪儿也去不了,只好窝在家里,望着窗外发呆。

那时候,我最盼望的就是雨赶紧停下来,我就可以出去找朋友玩。当然,这个朋友,指的是她。那时候,她住在和我一条街的另一座大院里,走不了几步就到,但是,雨阻隔了我们。冒着大雨出现在一个不是自家的大院里,找一个女孩子,总是招人耳目的。

那时候,我真的不如她的胆子大。整个暑假,她常常跑到我们院子里找我。那时候,她喜欢物理,她梦想当科学家。我爱上文学,梦想当作家。我们聊得最多的,是物理和文学,是居里夫人,是契诃夫与冰心。显然,我的文学常会战胜她的物理。我常会对她讲起我刚刚读过的小说,朗读我新看的诗歌,看到她睁大眼睛望着我,专心听我讲话的时候,我特别自以为是,洋洋自得,常常会在这种时刻舒展一下腰身。

黄昏到了,她才会离开我家。我起身送她,因为我家住在大院最里面,一路逶迤要走过一条长长的甬道,几乎所有人家的窗前都会有人头的影子,好奇地望着我们两人,那眼光刺眼地落在我们的身上。我害怕那样的时刻,又渴望那样的时刻。

下雨之前,她刚从我这里拿走一本长篇小说《晋阳秋》。这场一连下了好多天的雨,终于停了。蜗牛和太阳一起出来,爬上我们大院的墙头。她却没有出现在我们大院里。我想,可能还要等一天吧,女孩子矜持。可是,等了两天,她还没有来。

我几次走到她家大院的大门前,又止住了脚步。浅薄的自尊心和虚荣心,比雨还要厉害地阻止了我的脚步。我生自己的气,也生她的气。

直到暑假快要结束的前一天的下午,她才出现在我的家里。那天,天又下起了雨,她撑着一把伞,走到我家的门前。那时,我正坐在我家门前的马扎上,就着外面的光亮,往笔



记本上抄诗,没有想到会是她,这么多天对她的埋怨,立刻一扫而空。她不好意思地对我说:“真对不起,我把书弄湿了,我到了好几家新华书店,都没有买到这本书。”

原来是这样,她一直不好意思来找我。是下雨天,她坐在家走廊前看这本书,不小心,书掉在地上,正好落在院子里的雨水里。书真的弄得挺狼狈的,书页湿了又干,都打了卷。我拿过书,对她说:“这你得受罚!”她望着我问:“怎么个罚法?”

我把手中的笔记本递给她,罚她帮我抄一首诗。

她笑了,坐在马扎上,问我抄什么诗。我回身递给她一本《杜甫诗选》,对她说就抄杜甫的,随便你选。她抄的是《登高》。抄完之后,她忙着站起来,笔记本掉在门外的地面上,幸亏雨不大,只打湿了“无边落木萧萧下,不尽长江滚滚来”的那句。她不好意思地对我说:你看我,在同一个地方摔倒了两次。

其实,我罚她抄诗,并不是一时兴起。整个暑假,我都惦记着这件事。那时候,我们没有通过信,我想留下她的字迹,留下一份纪念。

读高中后,她住校,我和她开始通信,一直通到我们分别都去插队。字的留念,再不是诗的短短几行,而是如长长的流水,流过我们整个的青春岁月。只是,如今那些信已经散失,一个字都没有保存下来。倒是这个笔记本幸运存活到了现在。那首《登高》被雨打湿的痕迹清晰还在,好像五十多年的时间没有流逝,那个暑假的雨,依然扑打在我们的身上和杜甫的诗上。

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

总值班:贾敬伟
一版编辑:赫巍利
一版美编:冯漫
图编:王泰舒

零售
专供
图

